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在當地管理及經營。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為方便處理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管理及營運事務，增聘執行董事留駐香港不只會增加其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的管理有效性，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定期保持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Wong Kok Sun先生(執行董事)及徐心兒女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從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計即將出差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i)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臨時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便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所有時間充當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報當日為止；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主任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f)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自由訪港，並能夠於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